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

京规自（房）供审函[2022]0003 号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关于房山区长阳镇 FS00-0101-0002、0003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、A33 基础教育用地生 态保护专篇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 审核意见的函



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根据你中心《关于推送房山区长阳镇 FS00-0101-0002、0003 地块二类居住，基础教育用地（托幼用地）生态保护专篇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请示》，我分局通过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征求了环保部门意见，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：



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取得供地意见函（京规自（房）供审函[2021]0003 号），本次是因为生态环境专篇再次征求环保部门意见，环保部门已在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同意该项目，并提出了具体意见，详见附件。

本意见函为原供地意见函（京规自（房）供审函[2021]0003 号）的补充意见，与原供地意见函（京规自（房）供审函[2021]0003 号）合并使用方为有效文件。



专此函达。

附件：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房山区长阳镇
FS00-0101-0002、0003 地块二类居住，基础用
地（托幼用地）生态保护专篇多规合一的会商
意见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

2022 年 4 月 2 日

多规合一协同服务专用章

（房山分局）

开



110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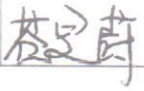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房山区长阳镇 FS00-0101-0002、0003 地块二类居住，基础用地（托幼用地）生态 保护专篇多规合一的会商意见

会商部门 委（办、局）	房山区生态环境局		
经办人	苍旻蔚		
移动电话		固定电话	60342022
会商意见	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☐ 修改 ☐ 不涉及		
	经研究，环境保护相关意见如下： 一、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推进区域环境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京环发〔2020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核实是否需要开展项目所在街区的控规环境影响评价；已开展街区层面控规环境影响评价的，结合项目实际，在“多规合一”平台推送的在规划综合实施方案、建设项目可研设计、土地入市等材料中明确街区层面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的落实情况。 二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内容如在国家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及《北京市细化规定》中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。 三、建设项目选线选址如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		

区的，需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临既有高架路的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需采取声屏障隔声措施。

四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以及属于疑似污染地块的，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

主管领导签字		科长签字		经办人签字	
--------	---	------	--	-------	---

房山区生态环境局
2022年3月31日